

#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五)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内容

“‘煤改气’工作推进较慢,燃煤小锅炉淘汰不够彻底。”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任务:**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整改措施:**

1. 全面完成2014—2017年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2014年—2017年全县完成淘汰改造的336台锅炉(窑),其中:禁燃区内39台全部完成淘汰改造,非禁燃区淘汰改造了297台(完成比例为95.8%),超额实现了《浙江省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建设和淘汰改造非禁燃区分散燃煤锅炉(窑)炉实施方案(2014—2017)》提出的“禁燃区高污染燃料锅炉(窑)炉全部淘汰,非禁燃区完成90%以上10蒸吨/小时以下分散燃煤锅炉(窑)炉淘汰改造”的任务目标。

2. 开展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工作。按照省市工作

部署,重点展开一段式煤气发生炉的淘汰改造,截止5月底,完成全部(1台)煤气发生炉的淘汰改造。

3.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加快金怡热电项目及配套热网工程建设,2018年3月份完成湖镇镇南片区域企业供热,淘汰并拆除供热区内8台燃煤锅炉,实行集中供热。截止3月份,禁燃区外锅炉淘汰改造率达到98.3%以上。继续推进小南海镇建成区集中供热项目建设进度。

4.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油改气”工作,2018年天然气供应力量力争达到4000万立方米,到2020年,城乡居民天然气覆盖率达到40%。

5. 严格燃煤锅炉使用和检验管理。全县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0年,除完成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一段式燃气发生

炉淘汰改造外,开展淘汰35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工作,进一步扩大大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范围。同时加强锅炉监督检验管理,对列入淘汰改造范围等不符合要求的锅炉,不接受安装告知,不予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整改完成情况:**

1. 全县禁燃区内所有锅炉(窑)炉淘汰改造到位,非禁燃区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窑)炉淘汰改造到位。

2. 一段式煤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到位,2018年已完成(1台)。

3. 金怡热电项目及配套热网工程建设2018年已建成投用,湖镇镇辖区内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改造到位。

4. 继续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加快推进“煤改气”

“油改气”工作等。2019年天然气供应量6141万立方米(不含华电天然气发电)。城乡居民天然气已覆盖龙洲、东华、湖镇、溪口、詹家、庙下、模环七个乡镇,实现覆盖率46.7%。

5. 全县加强锅炉监督检验管理,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高污染燃料锅炉。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一段式燃气发生炉淘汰改造到位,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改造到位。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电话:0570-7560977,7806906;

传真:0570-7806906,7026185。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龙游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5日

#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十)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内容

“城镇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不高,质量要求不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存在建设标准偏低、收集管网不完善等问题,而且资金投入不足、运维不善的问题较为突出。”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任务:**完善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处理设施运维。

**整改措施:**

1. 完成中心城区《龙游县城区排水改造工程专项规划(2017—2020)》编制。2017年实施排水管网改造,计划2019年完成中心城区改造提升。每年安排2—3个老旧街区的改造来实现对源头排水管网建设标准不高,质量不好的管网重新建设,并着重做好雨污分流,加大排水管网维护力度。

2. 规划建设城东新区配套雨污管网。依据《龙游县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龙游县城东片区道路交通及市政专项规划》统一规划,近远期结合,分期实施,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施工,严格实行雨污水分流的原则,并同步建设雨水管道,使地区雨污水设施满足规划地区发展的需要。

3. 提高我县市政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深入贯彻实施龙游县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进一步加强我县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安全工作,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严格工程建设法定程序,保证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4. 对重点区域的建成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对中心村、园中村、生态敏感区的污水处理终端治理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预计2018年8月份前确定技改方案,2018年12月份落实技改资金,2020年12月前完成整改。

5. 加强资金保障。安排资金7000万元,对原乡镇所在地学校、医院、基层站所和商户等单位人员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目前6个建制镇和大街、沐尘、模环3个乡镇,已经基本完成治理目标;其他乡镇(街道)区块的治理项目抓紧组织项目申报。

6. 集聚、搬迁和萎缩消减一批自然村。开展集聚、搬迁和萎缩消减一批自然村行动,在茶场新村、晨东二期、工业园区二期的全面启动异地集聚项目建设,集聚小区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7. 强化治污设施的正常运维。按照建管一体化、管理网格化、运维智能化、考核菜单化思路,全面抓好各项运维工作措施的落实。采取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定期核查与日常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精

准考核、精准监督。

**整改完成情况:**

1. 已完成中心城区《龙游县城区排水改造工程专项规划(2017—2020)》编制。2019年城区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已完工。

2. 依据规划设计,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范设计、施工,严格实行雨污水分流的原则,并同步建设雨水管道,保证地区雨污水设施满足规划地区发展的需要。

3. 严格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严格工程建设法定程序,保证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

4. 农村生活污水:对龙洲街道山底村、后厅村污水处理进行技改试点,采取增氧措施的解决大肠菌群问题,根据浙江省发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与结果评价导则》明确非位于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地区的治理设施按DB33/973开展排放检测和达标评价,其中粪大肠菌群指标可暂缓评价。对于社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涉及村庄的生活污水进行提标改造并将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污口迁至保护区外,统一纳管直接接入湖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 县治水办牵头完成龙游县6个建制镇“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

6. 全面启动土元村、前江新村、茶场新村等行政村33个自然村整体搬迁集聚的土元大花园实验区,搬迁工作专班分组分村入户开展工作,签订搬迁集聚协议。截止2020年12月20日,完成腾空交接1178户,比例90.48%,已拆除1121户,比例95.16%。同时,黄茶小镇、文成小区正在建设中,小区建成后,将及大提升搬迁村的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水平。

7. 组织乡镇、街道、第三方运维公司开始全面排查,确定具体的标准化运维终端,每季度对运维公司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情况考核,选定农村污水标准化运维站点13个,完成13个标准化终端验收工作。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电话:0570-7025915,7022748;

传真:0570-7025915,7026185。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龙游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5日

#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二十五)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内容

“企业产生的大量工业固废转移和处置缺乏有效监管,违法倾倒行为时有发生,环境污染隐患突出。”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任务:**严格监管固废转移和处置,依法从严打击非法收集、转移、处置、倾倒固废等违法行为,杜绝随意倾倒工业固废的现象。

**整改措施:**

1.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责任。切实落实为废产生单位为危废污染防治的第一责任主体,切实加强危废转移过程中的环境污染管控,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2. 落实危废源头管理。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加强危废流向监控,持续推进危废利用处置监管,切实加大危废环境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3. 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填平补齐污泥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缺口,建设污泥等一般固废利用项目,

提升全县污泥处置能力。

**整改完成情况:**

1. 督促排污单位落实环保责任。一是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每年县政府制定“清废保卫战”(2018、2019年)在“治土持久战”中年度计划,并纳入综合考核。二是加大《新固废法》宣传力度。2019年、2020年分别召开固废危废规范化管理现场观摩及培训、《新固废法》及市固废管理平台培训,参会企业分别达到96家、150余家,督促产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管理。三是开展产废企业固废申报。2020年初完成126家企业2019年度固废申报工作,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四是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推进危险废物产废单位统一纳入省、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截至12月15日,我县纳入平台管理的危废产生单位177家。2019年至今,纳入平台企业共发生危险废物转移765次,转移过程

均规范填写转移联单,实施联单管理。

2. 落实危废源头管理。一是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察考核工作,完成84家重点产废单位及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自查。二是开展固体废物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共完成堆场排查整治12家,“雷霆斩污”问题整改206家。三是开展“雷霆斩污”专项行动。龙游县于2019年、2020年分别开展“雷霆斩污”“雷霆斩污2.0”专项执法行动,对发现危险废物贮存不规范、非法倾倒等问题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其中2019年处罚涉危固废案件19起,处罚金额66.3万元,其中涉危废案件5件,处罚金额31.4万元;2020年处罚涉危固废案件6起,处罚金额28.9万元,其中涉危废案件3起,处罚金额19.9万元。

3. 加大基础能力建设。为缓解我县一般固废处置难题,补齐污泥等一般固废处置能力缺口,我县实施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项目、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年产20万方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金怡热电一般固废焚烧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建设,于11月下旬启动项目运行调试,具备14万吨一般固废和4.5万吨生化污泥处置能力;浙江寰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于12月中旬启动项目运行调试,具备12万吨生化污泥处置能力。两个项目共计新增一般固废处置能力(含污泥)30.5万吨/年,有效解决我县一般固废处置难题,补齐处置能力缺口。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电话:0570-7025915,7022748;

传真:0570-7025915,7026185。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龙游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5日

# 关于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编号二十六)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内容

“区域内化工类关停企业,未进行土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及修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已整改完成,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

**整改任务:**完成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信息采集和疑似地块土壤环境调查,完成龙游捷马化工关停原址地块风险评估和修复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启动治理修复。

**整改措施:**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行动。推进化工、印染、电镀、造纸等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停企业原址污染详查。2019年底前,全面开展重点企业用地土壤样品采集、流转、制备、检测,落实相关质量控制要求。2020年11月底前,完成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停企业原址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掌握重点行业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2.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开展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3. 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督促落实企业原址地块调查评估制度,按年度建立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名录。结合年度污染地块名录制定更

新,确定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名单。

4.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2019年底前,完成龙游捷马化工关停原址地块风险评估和修复实施方案的编制,并启动治理修复。

**整改完成情况:**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行动。一是按照省、市关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调查对象全面性核要求,我县重点行业企业详查任务新增至34家,按期保质完成了全部信息采集、风险纠纷、空间信息整合等相关工作。二是经浙江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协调小组《关于明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采样地块名单及检测指标的通知》(浙土壤详查发[2020]1号)确认,我县共有6个地块被纳入采样地块名单,截至12月15日,已完成全部样品采集、样品分析、数据上报等相关工作。

2. 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的基础上,针对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所等重点企业用地及其周边区域布设土壤环境监测点总计12个。

3. 强化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联动监管。一是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机制,每年县政府制定“治土长久战”年度计划,并纳入综合考核。二是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十三五”期间,根据《浙江省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8]7号)文件精神,我县总计18个地块被列入龙游县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并同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济和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三是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十三五”期间,根据各个疑似污染地块的调查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我县总计5个地块被列入龙游县污染地块名录,1个地块被移出龙游县疑似污染地块名录,并及时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经济和信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无实际有污染地块而未建立或未纳入污染地块名录的情况。四是严控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十三五”期间,我县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存在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情形;也不存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项目的情形等。

4. 推进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工程。一是捷马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宝塔路地块已完成详细调查,并通过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现已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及风险管控方案初稿编制工作。二是浙江铭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治理修复项目已完成效果评估,并于2020年11月20日原则性通过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联合组织的专家评审,待省生态环境厅签发审查意见后依法移出污染地块名录。至此,衢州首个由企业自行组织修复的污染地块修复工程进入收尾阶段,这同时也是自2019年1月1日《土壤污染防治法》正式施行以来,衢州首个完成效果评估的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工程。土壤污染调查及生态修复项目实施程序严格、环节众多,涉及问题复杂,我县将严格依法依规持续推进。

公示期为2020年12月25日至2020年12月31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来电来函如实反映。

电话:0570-7025915,7022748;

传真:0570-7025915,7026185。

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龙游县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25日